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
總說明

-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得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經考量籌設許可審查過程將產生行政成本，本府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 (四) 第四條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三四一五三號令發布。